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67/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3 (20-21)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21年10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根據今天較早時隨立法會CB(3) 1066/20-2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主席裁決，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石禮謙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俊威代行)

連附件

《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         | 在建議的第120AAR條中，加入——<br>“ <b>(4)</b> 本條不適用於附表8指明的租賃。”  |
| 4         | 在建議的第IVA部中，在第3分部中，在第2次分部中，加入——<br>“ <b>120AAYA. 本分部第2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br>本第2次分部不適用於附表8指明的租賃。”。 |
| 8         | (a) 在標題中，刪去“ <b>6 及 7</b> ”而代以“ <b>6、7 及 8</b> ”。<br>(b) 加入——                              |

“附表 8

[第120AAR 及 120AAYA條]

獲豁免而不屬第 120AAR 條及第 IVA 部第 3 分部  
第 2 次分部的租賃

1. 獲豁免的租賃

- (1) 第 120AAR 條及第 IVA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任何租賃——
  - (a) 該人士已依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強制售賣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及——
    - (i) 在土地審裁處發出售賣令之前的任何時間，該人士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

及

- (ii) 該建築物內有受租賃規限的分間單位；或
  - (b) 該人士為該地段(即提及之拆卸工程的經批准圖則或施工同意書內所指的地段)之擁有人，惟沒有根據《強制售賣條例》申請售賣令，並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就該地段上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圖則的同意書，而該地段上的建築物內有受租賃規限的分間單位。
- (2) 除非在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及的該人士與租客另有協議外，在第(1)款說明的情況下——
- (a) 在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及的該人士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之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或
  - (b) 該地段上建築物的分間單位的租賃屆滿之時，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及的該人士有權取回有關分間單位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而有關租客須交回有關分間單位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